

穗从府征预补充〔2025〕1号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告补充公告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禾仓村梁一、梁二、姓龙、姓江、姓谭、白一、白二、迎一、迎二、迎三股份合作经济社、禾仓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30.4278 公顷。本公告拟征收红线范围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进行预告（穗从府征预告〔2025〕12 号），为补充保障被征地单位及相关权利人的知情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：政府储备用地（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）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禾仓村梁一、梁二、姓龙、姓江、姓谭、白一、白二、迎一、迎二、迎三股份合作经济社、禾仓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304278 平方米（合 456.417 亩，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计算）。

四、补充公告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、其他事项均以原征收土地预公告为准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27 日